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7331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穆牛公

申请人 春姐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餐厅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度假屋出租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